

13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 中小企业
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 的 （殷高西路（河曲路-新二路）道路品质提升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殷高西路（河曲路-新二路）道路品质提升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上海长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47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69.1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